

防水工程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9) 1090025102

- 一、 行業分類：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2549)
- 二、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滾落 (01)
- 三、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開口部分 (414)
- 四、 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 五、 發生經過

109 年 5 月 17 日 19 時 20 分許，洪○○及罹災者莊○○先到 1 樓停車場的車上整理工具，尚未整理完工具，洪○○就看到莊○○獨自走上北側施工架第 4 層，洪○○就呼叫莊○○下來，莊○○回到地面後，約過 15 分鐘，洪○○聽到掉落的聲音，洪○○轉頭看到莊○○的鞋子掉到地面，之後看到莊○○已處於墜落狀態在施工架內側離地面高度約 4 公尺往下掉，撞壞監視器後墜落在地面，莊○○當時沒有配戴安全帽，洪○○跑到莊○○墜落的地方呼叫莊○○但無反應，經救護車送往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急救，延至同年 5 月 20 日 14 時 44 分不治死亡。

六、 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自施工架與外凸翼版之間縫隙墜落地面撞擊頭部外傷經急救後不治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

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

(2)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外凸翼版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三) 基本原因：

(1)未依規定設置三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6)僱用勞工時，未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七、 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四)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

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4、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 1 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且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導致罹災者不慎自施工架內側與外凸翼版之間縫隙(開口部分)墜落地面(墜落高度至少 4 公尺)撞擊頭部外傷經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